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三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2 | 427,389 | 568,814 |
|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 (330,583) | (423,302) |
|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 港幣25,464,000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28,409,000元)) | | (45,645) | (50,82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8,525) | (44,135)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43,315) | (58,05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 3 | — | (39,272) |
| 其他收益及盈利 | | — | 832 |
|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 3 | (10,679) | (45,942) |
| 融資成本淨額 | 4 | (15,989) | (18,612) |
|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 2,236 | 1,634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 | (24,432) | (62,920) |
| 稅項 | 5 | (1,800) | (12,071) |

| |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 | (26,232) | (74,99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444)</u> | <u>108</u>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 | | <u><u>(27,676)</u></u> | <u><u>(74,883)</u></u> |
| 每股虧損(港幣仙) | 7 | | |
| 基本 | | <u><u>(6.76)</u></u> | <u><u>(18.30)</u></u> |
| 攤薄 | | <u><u>不適用</u></u> | <u><u>不適用</u></u> |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應收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之未來應付或應收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於下文：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撥備及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一般作全數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就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認時差；
- 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及
- 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以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動用虧損抵銷者為限。

有關上述產生之上一年度調整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訂有一項可不予採納之假設，訂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分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該等商標市值超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專利權費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及服務 | 413,249 | 552,265 |
| 租金及其他收入 | 14,140 | 16,549 |
| | <u>427,389</u> | <u>568,814</u>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 | 中國內地 | | 香港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u>271,252</u> | <u>438,195</u> | <u>156,137</u> | <u>130,619</u> | <u>427,389</u> | <u>568,814</u> |
| 分類資產 | <u>405,373</u> | <u>444,519</u> | <u>367,043</u> | <u>377,489</u> | <u>772,416</u> | <u>822,008</u> |
| 未分類資產 | | | | | <u>65,853</u> | <u>63,101</u> |
| | | | | | <u>838,269</u> | <u>885,109</u> |
| 本年度資本開支 | <u>645</u> | <u>1,772</u> | <u>4,189</u> | <u>3,138</u> | <u>4,834</u> | <u>4,910</u> |

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香港期貨 交易有限公司經營權之出售盈利 | — | 832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14 | — |
| 並已扣除： | | |
| 出售存貨成本 | 327,735 | 420,72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 | — | 39,272 |
| 折舊 | <u>25,464</u> | <u>28,409</u> |

附註：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上一年度，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上一年度，已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就此方面，上一年度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被撇銷。

4.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6,232 | 19,24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111 | 138 |
| | <hr/> | <hr/> |
| 融資總成本 | 16,343 | 19,386 |
| 減：利息收入 | (354) | (774) |
| | <hr/> | <hr/> |
| | 15,989 | 18,612 |
| | <hr/> | <hr/>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香港利得稅率之上調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及作出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稅率撥備。

|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本期稅項－香港(附註) | 6,386 | 12,978 |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 133 | 88 |
| 遞延稅項 | (5,126) | (1,287) |
| | <hr/> | <hr/> |
| 分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香港 | 1,393 | 11,779 |
| | 407 | 292 |
| | <hr/> | <hr/> |
|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 1,800 | 12,071 |
| | <hr/> | <hr/> |

附註： 上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因上訴涉及之專利費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數份評稅通知書。

6. 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港幣9,840,000元及港幣9,219,000元。因此，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下降港幣59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港幣9,033,000元及下降港幣9,00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下降港幣9,623,000元及港幣9,002,000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7,6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883,000元(重列))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39,450股(二零零二年：409,119,51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概要

由於本集團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為有修訂之意見。下文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港幣122,477,000元之商標以成本而非經攤銷後入賬。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3(「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亦未能確定可能需要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之影響。

除倘若商標已攤銷入賬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是特別之一年。於首六個月內，香港之經濟狀況仍然低迷，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對本集團之營商環境造成更多負面影響。然而，下半年簽署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及中國政府允許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直接或間接地有利於在一個相對較短時間內改善經濟。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27,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港幣74,9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港幣17,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之負EBITDA為港幣15,9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之每股虧損為港幣6.76仙，而二零零二年之每股虧損為港幣18.30仙。

股息

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內，隨著經濟狀況轉變，下半年之業務營業額較上半年增長約53%。下半年度之EBITDA為港幣15,000,000元，而上半年度則為港幣2,000,000元。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在減省成本上所作之努力開始在本年度賬目上得以反映，儘管該影響在某種程度上被原料油成本急速增加攤薄。

在香港，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較二零零二年有所增長。本公司榮獲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獅球嘜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榮譽獎及香港十大名牌榮譽獎項。就後者而言，獅球嘜相信是迄今為止榮獲該榮譽獎項之首個食油產品。

在中國，本集團專注於有較佳盈利銷售區域之策略開始產生積極效果，自下半年起，中國市場經營已產生正EBITDA。

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重新調配銷售活動，繼續提升應收賬款質量，二零零三年應收賬款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為3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為51,000,000元。

撥備及撇銷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作出撥備港幣39,000,000元，其主要為已付予一家中國公司作為採購原料之按金而作出。自此，本集團已就收回該款項而採取行動，有關事宜現交由本集團之律師處理。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9,152,938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因27,2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27,200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1,7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為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782,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

截至年結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銀行貸款再融資，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1,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9,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30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0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53,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借貸之百分比)為38%(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及因進行債務再融資而將銀行貸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所致。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6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酬及按個別人員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支付之僱員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2名（二零零二年：379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35名（二零零二年：28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0,000元）。由於就此而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45,5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623,000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港幣309,4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2,78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廠房及機器，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30,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存貨，約港幣6,1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545,000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亦已安排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抵押。

展望

由於經濟狀況持續改善，董事會預測市場情況亦能隨之好轉，並已採取步驟就此方面付出步署。

此外，本集團已聘請一家專業機構作為顧問，協助檢討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整體發展策略。有關檢討可能導致或不導致本集團業務重組。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工作。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址披露

本集團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生效之規定之一切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公佈及派發。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陳世安先生及黃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